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清新环境	股票代码	002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国电清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子杰	王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电话	010-88146320	010-88146320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zhqb@qingxi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07,008,894.54	4,087,190,308.81	4,096,171,836.16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17,172.39	12,438,108.12	14,100,157.80	2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88,297.87	1,143,711.51	1,143,711.51	3,62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597,409.63	274,503,750.57	272,230,072.32	1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089	0.0099	23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089	0.0099	23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21%	0.24%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602,396,819.90	24,008,389,576.93	24,113,420,634.32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18,158,303.63	5,439,965,622.04	5,474,233,631.19	0.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12%	596,118,979	0	不适用	0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0%	144,401,570	0	不适用	0
中泰证券资管-中泰资管 7726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资管 56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4%	65,723,800	0	不适用	0
王瑜珍	境内自然人	2.11%	29,800,000	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1%	14,332,79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4,909,752	0	不适用	0
付达	境内自然人	0.21%	2,970,500	0	不适用	0
周亦龙	境内自然人	0.21%	2,939,800	0	不适用	0
周自吉	境内自然人	0.19%	2,708,700	0	不适用	0
孙明	境内自然人	0.18%	2,502,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王瑜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550,000 股股份,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25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9,800,000 股股份; 2、公司股东付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36,400 股股份,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34,1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970,500 股股份; 3、公司股东周亦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4,600 股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35,2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939,800 股股份; 4、公司股东孙明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502,200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25 清新 MTN001(科创债)	102582449.IB	2025年06月12日	2028年06月13日	30,000	2.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清新 K1	524539.SZ	2025年11月13日	2028年11月17日	40,000	2.4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01%	71.4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1	3.94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 24 个月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 14,332,79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清新环境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 24 个月。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公司《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 24 个月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的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丽鹏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拓	王小翠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	
电话	021-62882978	021-62880181	
电子信箱	zhut@chiway.com.cn	ir@chiwa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061,654.88	267,569,224.50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739,983.92	-77,703,452.92	-7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633,449.69	-77,118,239.99	-8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67,474.19	8,515,260.86	-18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7%	-8.65%	-13.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5,859,228.33	3,051,274,944.00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0,698,097.37	682,928,647.98	-25.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7%	203,721,179	0	质押	109,083,581
张忠民	境内自然人	1.25%	13,534,300	0	不适用	0
于秀珍	境内自然人	1.24%	13,419,620	0	不适用	0
朱健伟	境内自然人	1.10%	11,885,793	0	不适用	0
赵荣全	境内自然人	0.91%	9,875,400	0	不适用	0
许华	境内自然人	0.90%	9,724,000	0	不适用	0
沈金龙	境内自然人	0.84%	9,112,400	0	不适用	0
张文明	境内自然人	0.77%	8,332,300	0	不适用	0
刘超	境内自然人	0.67%	7,300,000	0	不适用	0
胡明晶	境内自然人	0.65%	7,089,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赵荣全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875,400 股;股东许华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24,000 股;股东沈金龙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562,400 股;股东刘超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3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 年以来,公司坚持稳健经营、转型升级的发展主线,积极应对国内消费市场调整与行业竞争加剧的外部环境,稳步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与突破。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包装科技核心主业,通过稳固劲酒等核心客户、大力开拓海外增量市场,有效对冲国内白酒消费下行带来的经营压力,报告期内包装业务收入为 2.77 亿元,同比企稳回升。园林方面,公司顺利完成重庆华宇的股权转让,逐步出清园林业务相关风险;贵州安顺地区优质工作实现进展,安顺项目已纳入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支持范围,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议案》,拟与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就安顺项目达成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安排。此外,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并顺利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彰显对公司长期向好发展的信心。

上半年主要工作如下:

(一)包装科技主业

1、稳固国内基本盘,优化细分市场布局

面对国内白酒行业深度调整、传统消费需求走弱的行业格局,公司主动优化经营策略,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劲牌的战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核心客户劲牌的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保障订单高效交付,保质保量完成产品配套供应,与核心客户形成稳定互利的合作格局。同时,公司常态化推进提质增效工作,主动配合下游客户开展产品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生产工艺升级、产线数字化改造,不断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充分挖掘优质存量客户业务空间。在行业整体承压环境下,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科技业务营收同比企稳回升。

公司积极把握新消费发展机遇,拓展高端低度饮品、新式饮料等领域。公司凭借在 28 口、38 口铝盖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品质与服务优势,持续深化与下游优质客户的合作。公司标准口径铝盖已供应青岛啤酒、蓝带啤酒、燕京啤酒、燕之屋燕窝、大洲新燕、辽宁力克、峨山矿泉水、百事、统一等众多品牌。

2、开拓海外增量市场,积蓄长期发展潜力

国内金属制盖行业的海外市场占有率不高,近年来,公司重点开拓欧洲、美洲、澳洲等核心市场,有效对冲国内行业周期波动,提升经营稳定性。依托成熟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品质与国内制造成本优势,公司在海外市场具备良好的竞争基础,市场拓展空间广阔。

公司海外业务聚焦烈酒、葡萄酒、橄榄油等应用领域,持续优化产品体系,自研新型瓶盖已获得南美、南非、东南亚市场的广泛认可,成功进入多家海外头部客户供应链,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

为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公司专门设立了海外市场拓展主体。报告期内,公司海外订单规模同比实现增长,新客户拓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后续公司将科学统筹产能、高效排产,全力推进在手订单落地转化,稳步积累海外业务发展优势,助力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

(二)剥离园林相关资产,稳步出清历史风险

针对园林业务长期亏损、持续拖累公司整体业绩的问题,公司坚定推进亏损资产剥离与相关风险出清工作。2026 年 6 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外转让重庆华宇 99.5%股权,截至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但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重庆华宇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假设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表,经模拟测算,本次重庆华宇股权的对外转让,将增加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约 2.4 亿元,资产负债率将下降约 11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该事项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财务状况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也有利于公司加快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关业务。

公司保留安顺华宇、华阴双华两家项目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均为对地方政府的直接债权。公司紧抓国家整体化解地方债务、清欠民营企业欠款的政策机遇,积极推进历史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目前安顺项目已纳入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支持范围,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议案》,拟与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就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二期 PPP 项目(简称“安顺项目”)达成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安排,为后续应收款项的回收及化债创造有利条件。

(三)实施股份回购,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坚定未来发展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股份回购工作,累计回购股份 10,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6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涵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岗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而述议案已于 8 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获得通过。本次持股计划股份受让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充分彰显了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

(四)深化内部精益管理,提质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与提质增效工作,从供应链、生产质控等维度优化内部管理,全面提升经营精细化与智能化水平。供应链方面,公司整合采购资源、拓宽采购渠道,扩大集中采购规模与品类,建立原材料与产品价格联动机制,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供应链、优化采购成本。生产质控方面,公司优化生产排程,推进大单品连线生产,强化成品溯源管理;推进洁净生产改造,加大设备升级改造力度,积极推进 AI 视觉检测、自动装箱等智能装备更新,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与产品质控能力。

依托持续的精细化管理与运营,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先后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中国包装优秀品牌、全国金属包装行业前 50 名企业、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2026 年度烟台绿色制造企业等多项荣誉;下属子公司成都海川获评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质生产力领航企业、2025 年度四川包装先进企业,子公司新疆军鹏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与行业认可度。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 年 8 月 27 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议案》,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对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中智天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保理”)进行保理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公司到期履行标的债权回购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主要内容

1、融资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

2、保理方式: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

3、融资利率:不超过年化 8.2%。

4、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5、担保情况:由公司关联方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不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

6、本次中请应收账款保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方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智保理均无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智天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2 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武平县平川街道北环路 228 号

5、法定代表人:谭远航

6、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TAH23C

8、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市场管理;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招标代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受托提供企业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与评估相关的咨询业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6,058.92 万元,负债总额 55,377.14 万元,净资产 10,681.7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363.89 万元,利润总额 52.48 万元,净利润 51.61 万元。

10、中智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是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关联方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不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本次交易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案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善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5)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钱建善、田洪雷、茹雯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敏	李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电子信箱	dongsh@zettagroup.com.cn	dongsh@zettagroup.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355,623.74	208,206,793.46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4,910.27	3,072,476.45	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12,233.46	-15,122,824.66	-9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40,656.04	-41,921,279.37	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27%	0.03%
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82,885.28	18,653,818.50	53.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7,755,913.17	1,789,089,765.94	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1,636,135.81	1,187,943,383.94	14.62%

备注: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一是股份支付费用计提金额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该费用不涉及现金流出,且摊销影响会逐季递减;二是上半年受中东地缘政治影响,导致公司精化原材料采购成本